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0日起停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7月17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确定上述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计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相关进展情况，并于2017年7月31日、8月7日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涉及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自然人和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畜牧业，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开展沟通与磋商，并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

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有序推进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有关协议进行进一步协商沟通。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相关事项较复杂，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协商，并论证交易方案，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